

## 上海戏剧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美术类研究方向

### 复试（笔试）考生须知

#### 一、涉及研究方向

舞台美术设计研究（MA）、灯光设计研究（MA）、人物造型设计研究（MA）、服饰艺术设计研究（MA）、舞台美术设计（MFA）、灯光设计（MFA）、人物造型设计（MFA）、服饰艺术设计（MFA）、油画（MFA）。

#### 二、考前准备

##### 1. 纸张、材料准备等要求：

考生须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前按复试考试规程要求准备好四开纸张、作图材料等。

##### 2. 考试设备、考试空间等要求

详见《小艺帮 APP 用户操作手册（美术类）》

#### 三、考试安排

见《上海戏剧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日程安排》“二、考试”的“（二）美术类各方向笔试科目”

##### （一）模拟考试

1. 正式考试前，考生本人须参加模拟考试，以熟悉考试全流程（包括照片、视频的上传）。模拟考试仅供考生熟悉考试流程及相关功能，请考生注意。

2. 参加模拟考试前，考生须完成“诚信考试承诺书”、“考前阅读”及人脸验证。

3. 模拟考试与正式考试流程一致，均有严格的候考时间及作答时间。候考时间结束前考生应完成双机位架设、通过人脸比对，**否则无法进入考试作答环节**，视为自动放弃考试。

##### （二）正式考试

候考开始时间：4 月 8 日 13:30

考试作答时间：4 月 8 日 14:00-15:30（油画方向 14:00-16:00）

考生本人应于考试当日 13:15 前进入正式考试并完成考前人脸比对，建议考生尽早完成，预留充足时间做准备，以免影响考试。

请考生务必保证考试所用网络优良、稳定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考试中断，须于 2 分钟内返回考试界面继续考试，中断超过指定次数或指定时长（每次 2 分钟）将导致考试失败，后果由考生自负。即将发题以及发题过程中出现中断导致考试失败的，后果由考生自负。

(1) 请将主、辅机位音量调到最大。

(2) 考生不得化妆、戴美瞳等，须露出眉毛及耳朵，保证脸部轮廓、五官清晰，避免人脸比对失败。

(3) 考生不得使用除考试用两部手机外的其他具有通讯功能的设备。

(4) 请严格按照操作指南中美术类双机位摆放示意图提前架设好主机（小艺帮 APP）和辅机（小艺帮助手 APP）。自候考起至考试结束，考生不得离开考试空间、不得离开辅机拍摄范围，严禁他人进入考试空间；一经发现，即刻终止考试。

(5) **务必禁止通话功能（建议打开飞行模式，连接稳定 Wi-Fi），关闭手机蓝牙，退出、关闭除小艺帮 APP、小艺帮助手 APP 之外的其他应用程序。**

(6) 考试期间，不得四处张望，左顾右盼，不得出现任何可能被判断为作弊的行为，双手不得放在背后等拍摄死角。

(7) 考生不得截屏、录屏、投屏、锁屏、缩屏、直播，否则将导致考试终止；退出考试系统、接通来电、进入其他应用程序等中断考试系统运行的操作，均会导致考试中止。

(8) 画纸范围内不得出现任何考生编号、姓名等影响评判的信息。

(9) 主机、辅机均全程录像，考生须保证正常拍摄录制考试全过程（画面、声音），不得遮挡摄像头。**主机位科目的考试视频提交后，才可提交对应科目的辅机位视频。**考生须关注考试录制视频的上传进度，成功上传前不得关闭程序。如遇网络不稳定等导致上传中断，建议切换网络，根据提示继续上传，直至视频上传成功。

#### 四、考试纪律

考生应自觉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规及规定，诚信考试。

考生须严格按照我校线上考试相关要求完成考试流程，严格遵守考场纪律。

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入候考室并完成双机位架设、考前人脸比对，否则无法进入考试作答环节，视为自动放弃考试，请考生合理规划时间。

只允许携带考生本人二代身份证、初试准考证及与考试相关的画材、画具、画纸等物品进入考场，不得出现其他与考试无关的物品。

考试过程中，不得戴帽子、墨镜、口罩、耳机等。

（一）自候考起至考试结束，考生不遵守考试纪律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考试违纪：

1. 考生离开拍摄范围。
2. 他人进入考试空间。
3. 未按要求摆放双机位。
4. 未露出眉毛及耳朵，五官不清晰，遮面。
5. 考生未打开麦克风、摄像头功能或遮挡摄像头导致拍摄、录制异常（没有录制声音、无故中断）。
6. 有录音、录像、截屏、录屏、投屏、直播等操作行为。
7. 主机或辅机未成功上传考试视频。

（二）自作答开始至考试结束，考生违背考试公平、公正原则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考试作弊：

1.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；非本人独立完成考试。
2. 考试空间内出现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信息（文字、音频、视频等），出现与考试内容相关的物品（参考书、电子产品等）。
3. 考试空间内出现除主机、辅机外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。
4. 展示环节考生展示的答卷与拍照上传的答卷不一致。
5. 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。

（三）考生有上述行为之一的，取消其该科目考试成绩。凡存在作弊行为，构成犯罪的，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## 五、其他

1. 考生应自觉遵守诚信考试承诺，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诚信应考。若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，将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3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2. 本次考试将同时采用直播、录播监考方式对考生考试全过程进行监督、记录，同时采用人脸识别、AI 分析等相关技术手段识别违纪、作弊行为，确保考试流程科学严谨，保障考试公平、公正。